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 郎溪县教育体育局 的郎溪县实验初中等8所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郎溪县实验初中等8所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宣城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宣城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宣城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553 万元资产总额 198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